

靜宜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7 年 01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動永續暨定位發展，規劃近、中、長程相關計畫，襄贊行政、研究、教學暨服務等全方位系務，特設置系諮議委員會（以下簡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功能如下：

- 一、 協助研擬近、中、長程發展計畫。
- 二、 常態性自我評鑑之襄贊（特定評鑑不在此限）。
- 三、 本系（所）之外關於社會客觀資訊、變遷趨勢之諮詢。
- 四、 特定議題、專案之顧問。
- 五、 任何有助於本系（所）系務發展之建議或諮詢。

第三條 諮議委員由本系（所）系務發展委員會遴選，得聘學界、業界及系友代表等三至六名共同組成，其中非系友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兩員；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。

第四條 諮議委員之聘期以學年度為原則，期滿得依前條之程序續聘之；諮議委員會每兩年至少開乙次會議，由本系（所）專任教師列席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8 年 04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